

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泽州县丹河新城丹川路 1099 号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3310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集用(2013)第 0018 号	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	土地	140525101206JB00240W000000000	泽州县下村镇中村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07 月 06 日

